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21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10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學年度視力保健
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遴選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728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參加方式摘要如下：

(一)請各校於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將學校基本資料，先
行傳送至10032273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擇優推
薦。

(二)經本局薦送之學校請於111年1月11日（星期三）前備妥
受評資料，將審查資料1式2份存放於隨身碟中，郵寄至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陳靜宜營養師收（地址：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）。

(三)本計畫聯絡人：陳蕾雯助理，連絡電話：(07)731-7123
轉2803，電子信箱：eyecare1040722@gmail.com。

教導處 111/12/15 10:01



1110007799

有附件



三、檢附111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